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313/05-06(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 (a) 把新訂附表6第9(5)條就列明場所的負責人作出書面申述所訂的期限日數，由10天增加至14天；
- (b) 考慮清楚訂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何等情況下會行使他在新訂附表6第11(2)條下獲賦予的權力；
- (c) 以“個人利益”取代新訂附表6第12(5)及13(6)條的中文本所提述的“個人利害”；

- (d) 考慮容許上訴人在上訴得出結果前繼續以合資格場所的形式經營其場所，並規定敗訴的上訴人須承擔上訴程序的費用，以取代下述規定：某場所的名稱及地址一旦在衛生署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中被刪除，該場所即須停止以合資格場所的形式經營；及
- (e) 使新訂第15G(d)條的擬議修訂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一致。

3.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向酒牌局查詢，若某酒吧所處的處所已領有涵蓋整個處所的酒牌，該酒吧在另行申領酒牌以便以合資格酒吧的形式經營期間可否繼續以原有酒牌經營，以及有關的申請程序和所需時間；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上訴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其他上訴委員會指由政府當局成立，並為聆訊在性質和範圍上類似把某場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中刪除的個案的上訴委員會。

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9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917 – 002946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6年4月24日、5月4日、9日、12日及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313/05-06(02)號文件)	
002947 – 015728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p>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313/05-06(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把新訂附表6第9(5)條就列明場所的負責人作出書面申述所訂的期限日數，由10天增加至14天；</p> <p>(b) 考慮清楚訂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何等情況下會行使他在新訂附表6第11(2)條下獲賦予的權力；</p> <p>(c) 以“個人利益”取代新訂附表6第12(5)及13(6)條的中文本所提述的“個人利害”；</p> <p>(d) 考慮容許上訴人在上訴得出結果前繼續以合資格場所的形式經營其場所，並規定敗訴的上訴人須承擔上訴程序的費用，以取代下述規定：某場所的名稱及地址一旦在衛生署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中被刪除，該場所即須停止以合資格場所的形式經營；及</p> <p>(e) 使新訂第15G(d)條的擬議修訂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一致。</p>	<p align="center">✓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承諾 ——</p> <p>(a) 向酒牌局查詢，若某酒吧所處的處所已領有涵蓋整個處所的酒牌，該酒吧在另行申領酒牌以便以合資格酒吧的形式經營期間，可否繼續以原有酒牌經營，以及有關的申請程序和所需時間；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上訴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其他上訴委員會指由政府當局成立，並為聆訊在性質和範圍上類似把某場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中刪除的個案的上訴委員會。</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5729 – 020225	<p>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秘書</p>	<p>下次會議日期</p> <p>政府當局就未決事項作出回應的時間</p> <p>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暫定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